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的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执业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74名、从业人员总数1356名,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422名,较2019年末增加40名,上会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的注册会计师共计302名。

3. 业务规模

上会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79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金额 0.36 亿元。

2019 年度共向 39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44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均值 115.92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除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外，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近三年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拟任 2021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姓名：张婕。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中国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从事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拟任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沈佳云。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以及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现担任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 拟任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

姓名：张怡。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以及零售行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张婕、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沈佳云、拟任签字会计师张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该项费用系基于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5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容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十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良好专业水准，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